

**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
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
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**

考 區	考區	類 科 名 稱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校名稱		系科名稱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4 年 7 月 17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-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-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- (其他) _____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藥師(一)類科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基礎(應考)學科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-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-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-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
三、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
-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
- 護照影本(載有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貼附相片之頁面)
-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

報考牙醫師(二)類科：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（此證明得至遲於114年7月17日前繳交）

(其他) _____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：

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報名序號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